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因尚网络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因尚网络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；2017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》。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8 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范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。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328,445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.00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20,956,005.00 元。



2017年5月25日,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纳情况进行审验,并出具“中审亚太验字[2017]02072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根据该《验资报告》,截至2017年4月28日止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328,445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,发行价格为9.00元/股,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,956,005.00元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股转系统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我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(股转系统函〔2017〕3864号)。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,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17-008),并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,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银行:华夏银行高新支行

银行账号:10860000000439606

账户名: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三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4)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：对子公司进行增资，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股权投资，偿还股东、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借款等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内容	金额 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20,956,005.00
减：	
对子公司增资	8,250,000.00
补充流动资金	3,000,000.00
偿还股东、关联方、非关联方借款	9,700,000.00
合计	
加：	
募集资金存放利息金额 (扣除手续费)	18,913.20
募集资金余额	24,918.20

四、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--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（三）-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3日

